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調整於2016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 4.0%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發行人」)於2011年4月7日、2011年5月2日及過去對換股價調整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股東批准派發股息(定義如下)後，現時換股價(定義如下)須按相關債券條款，由每股 16.991 港元調整為每股 16.561 港元(固定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74 港元)，並將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開始生效。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相關債券條款，(其中包括)倘及每當發行人向股東支付或向其等作出任何現金分派，換股價將須按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現時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 - B) / A$$

其中A指有關公告當日，現金分派一股股份的現時市價；及B指一股股份應佔分派的現金。

誠如業績公告所公佈的，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每股 23.9 港仙，並以現金派付(「股息」)。相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根據債券條款，現時換股價將由每股 16.991 港元調整為每股 16.561 港元(「新換股價」)(固定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74 港元)，並將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即確定享有股息獲派付資格的記錄日)起開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面值500,000,000美元的債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447,350,000股，且概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待新換股價生效後，該債券獲全數兌換時本公司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將如下列所示：

現時換股價	根據現時換股價 將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新換股價	根據新換股價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16.991 港元	228,768,171 股	16.561 港元	234,708,049 股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3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陳卓林（主席）、陳卓賢（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陳卓喜及陳卓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鄺志強及張永銳。